

#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鲁商办字〔2018〕17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新增“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加快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实现品牌高端化的发展目标，促进外贸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9号）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度新增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认定程序

（一）申请企业向所在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证明材料

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各市商务局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初审并向省商务厅推荐；

(三)省商务厅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差别、企业类型等因素，提出我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名单，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并发布。

## 二、时间安排及要求

2018年12月9日前，完成新增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初审及推荐工作，并将企业申报材料(一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逾期不再接受补报申请。

联系人：孙玉梅、胡义质

电 话：0531—89013521、89013712

电 邮：swtwmadmin@shandong.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331室

邮 编：250002

附件：企业申报材料及要求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企业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基本条件

申请“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须依法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重点培育品牌对应的商品，且2017年度企业相关商品出口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属于食品土畜、医药保健、纺织服装、轻工工艺行业的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200万美元；五金建材行业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300万美元；化工、机电行业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3. 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内、境外注册商标（必备）。

4.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报：

（1）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质检、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海关、出入境、税务、外汇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

处罚之日起连续一年内禁止申请。

(2)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 二、证明材料范围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有多个证书应全部提交）。

3.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或版权登记证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

4.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5. 有效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 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申报表

基本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			
海关编码（若有多个，一并填写）			
申报企业 2017 年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净资产	万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境内注册商标证号码		注册人	
境外注册商标的国别（地区）		注册人	
企业性质（勾选对应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外贸企业类型（勾选对应项）	<input type="checkbox"/> 纯贸易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一体型企业		
通过何种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商标图形标识	此处插入的商标 LOGO。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div>		地级市商务局初审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div>	

